

臺北市政府 106.03.29. 府訴一字第 10600055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2186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許可聘僱印尼籍外國人○○○君（護照號碼：ARxxxxxx，下稱○君），於訴願人住所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照顧訴願人母親○○○。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民國（下同）105 年 8 月 28 日受理○君以 1955 專線申訴，指陳訴願人指派○君從事照顧訴願人

父親○○○之許可以外之工作，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重建處乃於 105 年 8 月

31 日訪談○君、105 年 9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及 105 年 9 月 20 日訪談○○有限公司（下稱人力仲介

公司）客服人員○○○並製作談話紀錄後，移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乃以 105 年 10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2186310 號函

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05 年 10 月 12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父親之外籍看護工因轉出，所以讓母親之外籍看護工○君偶而幫忙照顧父親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5 年 12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2186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9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原處分係於 105 年 12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1 月 8 日（星期

日)，應以其次日（即 106 年 1 月 9 日）代之；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 9 日提起訴願，並無

訴願逾期之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9
違反事件	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 本府

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 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略）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父親住院期間有另聘本國籍醫院看護（下稱○君），

事發當日，○君見母親和○君來探病，即表示要外出購物，請母親暫時幫忙看一下，後來因為父親想下床，母親起身攙扶，但力不從心，才在○君主動要求下，讓她幫忙攙扶。○君自始自終都是在照顧母親。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經許可聘僱○君，於訴願人住所從事照顧訴願人母親之家庭看護工工作。惟重建處於事實欄所述時間，發現訴願人指派○君從事照顧訴願人父親之許可以外工作，有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 - 藍領外國人詳細資料、重建處 105 年 8 月 31 日訪談○君、105 年 9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及 105 年 9 月 20 日訪談人力仲介公司客服人員○○○之談話紀錄及照

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事發當日○君主動要求，才讓她幫忙攙扶父親下床。○君自始自終都是在照顧母親云云。按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本件經

查：

(一) 依卷附重建處 105 年 8 月 31 日訪談○君談話紀錄影本略以：「.....問：妳照顧的對象是誰？你是否知道你要照顧的看護人是阿嬤？答：我一直在照顧阿公，一直以為我的工作是照顧阿公，直到有一天仲介的翻譯打電話給我說下禮拜有勞工局人員要來訪視，翻譯老師要我跟勞工局人員說我的工作是照顧阿嬤，之後我才知道我的工作是照顧阿嬤。問：被看護人身心狀況如何及是否需照顧？請說明妳每天的工作內容。答：阿嬤身體很健康，還可以自己行動。我都待在醫院照顧阿公，早上幫阿公擦身體，每兩小時幫阿公翻身拍背，每 3 小餵阿公喝牛奶，有時候還要抽痰，晚上我也睡在醫院，.....問：請問是誰指派妳做許可以外之工作？你是否知道不能做許可以外之工作？答：面試時仲介的業務○○○帶我去醫院，那時候雇主也在現場，雇主有問我能照顧阿公嗎？我回答可以。我知道不能做許可以外之工作但之前我真的不知道我的工作是要照顧阿嬤.....。」該談話紀錄有○君簽名確認，且有○君提供照顧訴願人之父親照片影本可稽。

(二) 又依卷附重建處 105 年 9 月 20 日訪談人力仲介公司客服人員○○○談話紀錄影本略以：「.....問：請問貴公司告知○君之工作內容為何？被照顧者為何人？.....答：之前是雇主告知我們照顧其母親，然後我們有帶○君去醫院面試，但住院的人是○君的父親，○君說雖然是照顧母親的名義，但其父親比較需要照顧.....。」該談話紀錄有○○○簽名確認。再查訴願人 105 年 10 月 12 日陳述意見書亦自承○君偶爾幫忙照顧父親等語。

是訴願人有指派○君從事照顧訴願人父親之許可以外之工作，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

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